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6〕15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首期高等学校新入职 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

省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教师厅函〔2016〕10号）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16年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6〕35号）精神，教育部决定，从2016年开始，每年组织2000名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开展为期20天的国家级示范培训，并进行6个月的返岗实践考核，以帮助新入职教师树立正确的专业理念，培养良好的师德修养、学术规范与心理素质，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技能，提高教书育人能力，为其今后的教师生涯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根据该示范项目的遴选结果，2016年首次在我省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中遴选200位新入职教师，参加由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依托安徽师范大学承担的该项培训。为确保培训项目顺

利进行，现就该项目实施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该项目是国家建立健全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制度、加强中西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中西部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部署，不仅是国培计划首次进入高校教师培训领域，而且是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模式改革的试点项目，同时也是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的示范工程。安徽省能够首次成功入选，是一次难得的机遇。请各校务必高度重视，在新入职教师派出、导师配备、管理服务等环节认真把关，积极配合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及时完成该培训项目。

二、参训人员、指标分配。分配给各校参训新入职教师（学员）的指标见附件1，培训分班、分组的专业划分见附件2，请按要求派出2016年或2015年参加工作的新教师参训；同时，请各校按照给每位新入职教师配备1名指导教师（导师）的要求，在新入职教师从教的本校相同或相近专业落实导师，开展入职培训的指导。请各校在派出学员时做出科学精准的安排，不得安排新入职教师（学员）参训期间的教学或相关任务，不得造成指标浪费。

三、培训经费。该项目所需学员培训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支持，学员的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从项目经费列支，往返交通费等由学员派出学校负担；各校确定的导师开展该项目活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派出学校承担，其中指导一名新入职教师可按

30 学时计入本人教学工作量。

四、培训日程。该项目分一班（文科）、二班（理科）、三班（工科）、四班（术科）实施培训，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报到，报到地点在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高校师资培训大厦（桃李苑）一楼大堂；10 月 28 日开班上课。其中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安排了由该项目总设计专家、华东师范大学黄健教授，著名讲演专家鲍鹏山教授等的专场学术报告，请各校导师和新入职教师共同参加。

学员返岗实践考核安排在 2017 年 4 月下旬，返岗实践“五个一”作业完成之后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学员权益。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国统一样式的《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该证书与各省（市，自治区）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证书效力相同，可作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在全国各地均有效）。已参加过全省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学员参加该项目，全省岗前培训统考免考，在线学习课程免修，并可再计入 160 继续教育学时。

六、其它事项。

1. 省教育厅将对本省该项目组织实施培训情况，开展评估；教育部将采取适当方式对相关省（区、市）培训承办高校的培训内容、教学安排、管理服务、学员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公布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下年度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

2.请各高校及时认真、逐一填写学员信息采集表（附件3），并于2016年9月29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纸质版须加盖人事部门公章，不得延误，以便及时上报教育部的该项目管理平台。纸质版请快递至芜湖市北京东路1号安徽师范大学赭山校区综合楼5楼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电子版发送至邮箱08@cahedu.com。国培示范项目联系人：程恭，联系电话：0553-3869300,3869383,手机：15655329979。

- 附件：1.指标分解明细表
2.培训分班、分组划分表
3.参训学员信息采集表



2016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6 年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指标分解明细表

序号	学校	文	理	工	术	总名额
1	安徽大学(含江淮学院)	3	3	3	2	11
2	安徽师范大学(含皖江学院)	4	4	4	4	16
3	安徽农业大学(含经济技术学院)	3	1	2	3	9
4	安徽医科大学(含临床医学院)	1	1	0	5	7
5	安徽工业大学(含工商学院)	1	1	4	2	8
6	安徽理工大学	1	2	3	1	7
7	安徽财经大学(含商学院)	3	3	1	1	8
8	淮北师范大学(含信息学院)	1	2	1	3	7
9	安徽工程大学	2	3	3	1	9
10	安徽中医药大学	1	1	0	3	5
11	安徽建筑大学(含城市建设学院)	1	2	3	2	8
12	蚌埠医学院	1	1	0	4	6
13	皖南医学院	2	0	0	5	7
14	阜阳师范学院(含信息工程学院)	1	2	1	1	5
15	安庆师范大学	1	2	0	1	4
16	安徽科技学院	1	3	2	0	6
17	合肥师范学院	1	1	1	1	4
18	皖西学院	1	1	2	1	5
19	淮南师范学院	1	1	2	1	5
20	合肥学院	0	1	2	1	4
21	巢湖学院	1	1	2	1	5
22	黄山学院	3	0	0	1	4
23	铜陵学院	2	2	1	0	5
24	滁州学院	2	1	2	0	5
25	宿州学院	1	1	2	2	6
26	蚌埠学院	0	1	0	0	1
27	池州学院	2	0	0	1	3
28	亳州学院	1	0	0	2	3
29	安徽新华学院	1	1	2	0	4
30	安徽三联学院	1	1	2	0	4
3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1	1	1	0	3
32	安徽外国语学院	2	3	0	0	5
33	河海大学文天学院	1	2	0	0	3
34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1	1	4	0	6
35	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1	0	0	1	2
	合计	50	50	50	50	200

培训分班、分组划分表

班 级	小组 团队	人 数	专 业 方 向	报 到 时 间	培 训 时 间
一班 (文科)	1	25	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政治学	10月27日	10月28日 -11月16日
	2	25	文学、语言学、新闻传播学、教育学、历史学、管理学		
二班 (理科)	3	25	化学、生物学、地质学、地理学、天文学	10月27日	10月28日 -11月16日
	4	25	数学、物理学、海洋科学、大气科学、系统科学		
三班 (工科)	5	25	力学、计算机、机械工程、信息工程、电气工程、电子科学技术	10月27日	10月28日 -11月16日
	6	25	建筑学、环境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冶金工程		
四班 (术科)	7	25	医学、药学、农学、军事学	10月27日	10月28日 -11月16日
	8	25	体育学、美术学、音乐学、舞蹈学、戏曲学、设计学		

